

108年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說明
(受查機構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壹、依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3 條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

貳、查核目的

- 一、加強機構落實感染管制管理機制及作為，降低機構內感染風險及群聚事件之發生。
- 二、強化工作人員知識、態度，落實於照護服務對象之技能中，達成有效防範於未然之效果，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參、辦理機關及事項

- 一、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訂定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衛生局/衛生福利局會同主管機關局/處)執行轄區機構感染管制實地查核和改善情形追蹤。

肆、查核對象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伍、查核內容

一、說明

以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106 年 12 月 29 日以社家幼字第 1060601440 號函請地方政府自 107 年度實施)」專業服務第五項、健康服務之感染管制相關條文為本，邀集社家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查核作業研商視訊會議後，訂定和公告「108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附件 1)。

二、感染管制查核項目

共計 3 項（含 12 小項指標）：

1.防疫機制之建置
2.疫苗接種情形
3.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三、查核基準評分方式

(一)採 2 等級評分，以符合、不符合表示。

(二)查核合格標準：查核指標「符合」之比率達 60%以上。

陸、查核作業規範

一、查核作業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行聯合稽查或輔導查核方式辦理；

二、免聘請查核委員、受查核機構免填自評表；

三、實地查核

(一)實地查核進程序，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行聯合稽查或輔導查核方式辦理，並依查核基準進行查核；

(二)實地查核表單，可使用社家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或疾管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表」(附件 2)填寫。

四、查核結果處理、改善情形追蹤及複查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或自行協調相關局/處辦理；

五、請受查機構依查核結果之「應改善及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查核不合格之機構，須接受複查。

柒、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局諮詢窗口

諮詢單位	姓名	聯繫電話
基隆市衛生局	蔡小姐	02-24230181 分機 140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石先生	02-23759800 分機 196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詹小姐	02-22577155 分機 195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林小姐	03-9322634 分機 1203
金門縣衛生局	游小姐	082-330697 分機 610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蔡小姐	033340935 分機 2104
新竹市衛生局	林小姐	03-5355191 分機 212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蔡先生	03-5518160 分機 21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張小姐	037-55810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白小姐	04-25265394 分機 3413
彰化縣衛生局	陳小姐	04-7115141 分機 510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劉先生	049-2222473 分機 215
雲林縣衛生局	林小姐	05-5345811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洪小姐	05-2338066 分機 112
嘉義縣衛生局	洪小姐	05-3620600 分機 20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陳小姐	06-6357716 分機 36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郭小姐	07-7134000 分機 122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蘇小姐	08-7380208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林小姐	06-9272162 分機 211
花蓮縣衛生局	曾小姐	03-8227141 分機 316
臺東縣衛生局	許小姐	089-331171 分機 219

108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07 年 8 月 14 日訂定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分標準
防疫機制之建置	1.防疫物資應有適當儲備量，並於使用期限內，且置於通風處。(防疫物資如口罩、手套等之適當儲備量至少為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足夠轉送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用量，由機構自行評估一星期需求量，可參考疾管署「長期照護機構防護裝備儲備量估算表」；口罩需具衛部(署)醫器輸字號或醫器製字號)。	☐ 符合 ☐ 不符合
	2.每週至少測量體溫一次且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3.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其配戴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無此情況發生)
	4.設有充足洗手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5.隨時補充洗手所需清潔用品。	☐ 符合 ☐ 不符合
	6.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並確實執行。	☐ 符合 ☐ 不符合
	7.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通報。	☐ 符合 ☐ 不符合
	8.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 符合 ☐ 不符合
	9.確實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若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患者，須及時就醫，必要時採取隔離，協助檢體採集、消毒及環境清潔等措施，並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疫苗接種情形	10.兒童少年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且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1.新進員工健康檢查且有紀錄。(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 符合 ☐ 不符合
	12.在職員工每 2 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且有紀錄。(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	☐ 符合 ☐ 不符合

- 查核合格標準：查核指標符合之比率達 60% 以上，不合格者須由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

108 年_____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表

機構名稱：_____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分等級	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評分等級為不符合之項目務必明確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
防疫機制之建置	1.防疫物資應有適當儲備量，並於使用期限內，且置於通風處。(防疫物資如口罩、手套等之適當儲備量至少為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足夠轉送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用量，由機構自行評估一星期需求量，可參考疾管署「長期照護機構防護裝備儲備量估算表」；口罩需具衛部(署)醫器輸字號或醫器製字號)。	☐ 符合 ☐ 不符合	
	2.每週至少測量體溫一次且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3.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其配戴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無此情況發生)	
	4.設有充足洗手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5.隨時補充洗手所需清潔用品。	☐ 符合 ☐ 不符合	
	6.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並確實執行。	☐ 符合 ☐ 不符合	
	7.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通報。	☐ 符合 ☐ 不符合	
	8.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 符合 ☐ 不符合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分等級	應改善事項及建議 (評分等級為不符合之項目務必明確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
	9.確實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若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患者，須及時就醫，必要時採取隔離，協助檢體採集、消毒及環境清潔等措施，並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疫苗接種情形	10.兒童少年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且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1.新進員工健康檢查且有紀錄。(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 符合 ☐ 不符合	
	12.在職員工每 2 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且有紀錄。(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建議(對受查機構執行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事項，前述應改善事項與建議不必再列)： ☐無 ☐建議簡述如下：	受查機構回饋意見(請受查機構簡要描述對實地查核過程、查核結果之意見)： ☐無意見 ☐意見簡述如下：
---	--

查核委員簽名：

地方主管機關簽名：

受查機構代表簽名：

108年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說明
(受查機構版)



防疫視同作戰・團結專精實幹
網址：<http://www.cdc.gov.tw/>
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